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封其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欣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陆杰先生、高见先生、周新强先生、刘焕霞女士、徐奔腾先生、卿济民先生、张婧女士、李海香女士因在敏感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平均先生、余盖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整为129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39万股调整为

2,15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除前述激励对象陆杰先生、高见先生、周新强先生、刘焕霞女士、徐奔腾先生、卿济民先生、张婧女士、李海香女士因在敏感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平均先生、余盖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9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9 名激励对象 2,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

(1) 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15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